

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 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0）

楊委員針對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下同）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 千元，始按 20%扣繳，符合稽徵簡便原則，相較其他類別之所得課稅已屬從優考量。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1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 千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69%，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僅 1.31%之中獎人需按 20%扣繳率分離課稅。
- 二、前述 1.31%之中獎人，中獎金額占中獎總金額之 48%，倘將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扣繳門檻由現行 2 千元提高至 1 萬元，受益人數有限，卻將造成國庫稅收損失（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計資料顯示，稅收損失將高達 13.91 億餘元），並將連帶影響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扣繳，擴大稅收損失，影響財政收入及社會福利政策財源。又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屬意外所得性質，提高免稅金額門檻，形同給予中獎人租稅減免待遇，惟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財源卻將減少，尚非妥適，宜審慎考量。
- 三、次查其他國家相關課稅規定，部分國家或地區雖未針對彩券中獎獎金課徵個人所得稅，惟另課徵彩券稅或博彩稅，如英國、澳大利亞及香港；部分國家須將獎金所得併入個人所得總額課稅，如美國；部分國家亦採行分離課稅，如韓國。考量我國現行稅制及公益彩券發行現況，有關提高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稅金額門檻之建議，允宜保留。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 8-5-1-6 等案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3）

陳委員就行政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正由行政法院審理中。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及第三人隱私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刑事判決已判決無罪確定，自始為冤案，且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屬贈與性質」及「國稅局在課稅處分被行政法院及財政部 15 次撤銷，且踰越法定核課時效之後，仍持續引用起訴書資料繼續違法強徵課稅」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該行政法院審理中，併予敘明。